

报告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多功能报告厅建设项目-包1】

甲 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乙 方：【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2日】

签订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5
九、签订时间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5
十二、合同生效	5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7
3. 承包人	20
4. 监理人	26
5. 工程质量	2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1
7. 工期和进度	35
8. 材料与设备	42
9. 试验与检验	47
10. 变更	49
11. 价格调整	5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4
14. 竣工结算	70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72

16. 违约	76
17. 不可抗力	78
18. 保险	81
19. 索赔	82
20. 争议解决	8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7
1. 一般约定	87
2. 发包人	89
3. 承包人	90
4. 监理人	93
5. 工程质量	9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4
7. 工期和进度	94
8. 材料与设备	96
9. 试验与检验	96
10. 变更	96
11. 价格调整	9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0
14. 竣工结算	10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2
16. 违约	103
17. 不可抗力	104
18. 保险	104
20. 争议解决	105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7
附件 2: 工程单价汇总	110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11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博学楼办公区域整修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多功能报告厅建设项目-包1。

2. 工程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6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博学楼报告厅、开放研讨间、一楼大厅及露台等整修。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伍仟元整 （¥ 805000.00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葛占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志萍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MB1146570K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邮政编码：450008

法定代表人：李志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5821001

传 真：0371-65821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账 号：2533 2202 635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邵帅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3MA9LF36W2C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路南段
37 号

邮政编码：456572

法定代表人：邵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899166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250788264514

附件2:工程单价汇总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多功能报告厅建设项目-包 1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 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 费
1	报告厅装修	358000			
2	五楼地板	62500			
3	开放式研讨间	264500			
4	一楼大厅装修	105000			
	露台	15000			
合 计		805000			

